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